

美丽青城 文明花开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首府：文明交通点亮城市文明



近日，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赛罕大队民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本报记者 杨彩霞 摄

做文明有礼的首府人

文明交通行动

本报讯(记者 苗欣)“叔叔,现在是红灯,您等一下再过马路,这样太危险了,我们都要遵守交通规则。”2月7日中午,在鼓楼十字路口处,一个小女孩和妈妈一起等待绿灯,此时,一小伙子急匆匆地要过马路,被小女孩拦住了。“谢谢你,我有急事没注意信号灯,下不为例。”小伙子意识到自己的冒失,周围群众纷纷向小女孩投去赞赏的目光。

近年来,随着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深入开展,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明显提升。“作为首府人,我要尽自己的能力为首府创城贡献力量,纠正市民不文明交通行为,劝导大家安全出行、文明出行。”一位多次参与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的市民说。通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形成遵纪守法、文

明礼让的良好风尚。

首府交管部门在创城工作中科学规划,合理调动警力疏导交通,对行人不走人行横道、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随意横穿马路等违法行为进行劝导教育,多措并举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交通宣传活动。细心的市民会发现,春节和元宵节期间,我市各地都有丰富多彩的庆祝活动,出行游玩的市民增多,在热闹喜庆的氛围中,道路交通井然有序,这也是交管部门措施得力、群众文明出行共同努力的结果。

“我由于时间原因无法接送女儿上下学,很担心孩子的交通安全问题,心里总是不踏实,现在好多了,我感受到首府道路交通状况的良好变化,遵纪守法文明礼让已成为风尚,现在心里踏实多了。”市民张涛说。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我市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连日来,我市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深入食品相关经营场所,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护航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此次专项检查以超市、农贸市场、餐饮单位等场所为重点,全面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求各经营主体做好许可证照、食品安全公示牌公示,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整改隐患,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营造安心、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

检查中,执法人员重点检查各经营单位经营场所环境是否干净整洁,

是否按照存储要求保存食品,是否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销售食品的标签是否标明生产者名称、地址、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要求各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净化“四白食品”销售环境,营造食品安全共治氛围。

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引导经营者守法经营,执法人员重点查看了商家经营商品或提供服务是否明码标价以及自制价格牌是否及时更新,要求商户出售的实际价格不得高于公示价格,加强价格自律。倡导商家诚信经营,为群众营造公开、透明、规范的购物环境。

团市委、市青年志愿者协会

招募文明交通志愿者助力创城

本报讯(记者 吕会生)记者近日了解到,为全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文明出行和交通安全意识,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着力营造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即日起,团市委、市青年志愿者协会面向社会广泛招募文明交通志愿者,助力首府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据悉,文明交通志愿者招募要求年龄18至45周岁,身心健康、有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具有较强烈的责任心和组织纪律性的市民群众均可报名。志愿服务时间从2月开

始,开展长期志愿服务。服务地点为玉泉区锡林南路与水上公园北街交叉路口,主要在重点交通路口、路段、站点引导市民文明出行,协助交警开展维护交通秩序、劝导不文明交通行为;走进街道社区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整理摆放共享单车和助力车。

每位参与文明交通志愿服务的志愿者可在“爱青城App——呼和浩特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平台”“志愿北疆”App记录志愿服务时长,团市委、市青年志愿者协会为每位参加服务的志愿者提供保险1份。服务满5天的志愿者可领取志愿服务证书。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

▼近日,石东路街道富丽社区开展了“爱护环境卫生,建设美好家园”集中整治环境卫生活动,对富丽城小区及其背街小巷等进行了清理整治。

■本报记者 耿欣 通讯员 尚鑫 摄



▲近日,由市妇联、新城区妇联、三角线社区、蓝丝带公益共同组织的家庭亲子志愿服务暨绿色家庭创建活动——“青城有爱 创城有我”文明清洁行动在三角线社区开展。活动中,巾帼志愿者、家长和孩子们清理小区环境卫生,用实际行动为环境清洁贡献一份力量。

■本报记者 梁婧婧 实习记者 谷若 摄

做文明有礼的首府人

文明上网行动

我市开展“文明上网 争做文明有礼首府人”线上知识竞答活动

本报讯(记者 吕会生)为倡导网民文明上网、文明用网,近日,市委网信办举办“文明上网 争做文明有礼首府人”线上知识竞答活动。

活动从2月4日开始到10日

结束,答题内容包括《文明上网自律公约》《共建网络文明天津宣言》《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等内容,旨在教育引导广大市民学法知法守法,依法文明理性上网。

“帮助他人是件快乐的事”

——记第八届全区助人为乐道德模范何红

●本报记者 吕会生

道德模范风采

务站、老人陪伴服务站、志愿者之家“三位一体”的志愿服务基地,并得到了市文明办、市妇联等部门的关心指导,组织开展了党建云K红歌课、品茗茶鉴茶艺课、亲子课堂烘焙课、科技助老e课堂、志愿者培训等百余次活动。

2020年8月,何红专门为心智障碍青年量身定做了“我是小小厨师长”公益课堂,依托三角线社区和三顺店社区对3个康复机构的孩子以及辖区心智障碍青年开展了餐饮技能培训,帮助他们提升生活质量,最终达到辅助性就业的目的。此项培训惠及100余户特殊家庭。

2020年我市发生疫情后,何红第一时间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向居民普及疫情防控的相关知识,为物资紧缺的旗县区公益协会和周边社区捐赠了价值3万余元的防疫物资,自己还缴纳了特殊党费,并带领志愿者们先后慰问了7个社区的一线工作人员。

2022年2月,何红组建了疫情阻击小分队,招募了230名志愿者充实到十几个社区开展志愿服务,她带领30余名志愿者及6000元防疫物资去三角线社区报到,开展登记信息、入户摸底排查等工作,疫情期间,哪里有哪里就能看到她的身影。10月疫情

发生后,何红第一时间组建了疫情阻击小分队,这次,志愿者增加到了500多名,他们与社区工作人员共同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

多年来,何红组织参与了助残助学、义务献血、关爱老人等公益项目,开展志愿服务活动400余次,个人志愿服务时长达12783小时。

2022年,何红荣获内蒙古自治区首届北疆巾帼志愿服务“十大感动人物”称号,2022年首届内蒙古慈善楷模奖,第八届自治区助人为乐道德模范。

“帮助他人是件快乐的事,一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但是一群人共同去做一件事,那无论做什么都会取得成功。”何红说,作为内蒙古七色阳光公益联盟发起人,她将继续将军人情怀融入公益服务,汇聚更多的志愿者和爱心人士,把公益活动长期开展下去,让社会更温暖。



日前,玉泉区环卫服务中心积极行动,组织开展节后环境卫生大整治,确保辖区环境干净整洁。

整治中,出动保洁人员122人次,各类作业车辆16车次,以主次干道、小巷巷、城乡接合部为重点区域,重点清理道路两侧的烟花爆竹残渣,认真细致排查辖区内道路两侧50个雨水篦子,清掏堵塞排水通道的垃圾杂物29处,确保雨水篦子周边路面干净无污渍。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